

呂新華：依法討論 為實現普選奠基

答本報記者提問 指「佔中」拒理性商談損港形象



呂新華表示，2017年如期在香港實現行政長官普選，是中央政府和香港市民的共同願望，希望香港各界凝聚共識，為實現行政長官普選打下基礎。

香港文匯報訊（兩會報道組 何凡、鄭治祖）香港政改諮詢尚餘2個月，亟待各方收斂分歧。全國政協十二屆二次會議新聞發言人呂新華昨日在政協首場記者會上回應本報就香港2017年實現普選的有關問題時表示，依法如期實現行政長官的普選，這是中央政府和香港市民的共同願望。希望香港各界能理性務實的討論這個問題，要凝聚共識，為實現特首普選打下基礎。他其後獨家回應本報有關「佔中」的提問時則指，拒絕理性商談，採取激烈的方式，不僅不能解決問題，更會對香港長久以來在國際層面建立的良好形象造成不利影響。



本報記者何凡在記者會上提問。

全國政協十二屆二次會議首場新聞發布會昨日在人民大會堂舉行。本報記者在發布會上提問：「香港有人認為，從近期中央釋出的聲音來看，中央和香港社會在普選標準上存在很大落差。也有人對2017年如期實現行政長官普選很悲觀。發言人對此有何看法？」呂新華回應時首先表示自己「確實很關心這個問題」。他說，根據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規定，在2017年如期實現行政長官的普選，這是中央政府和香港市民的共同願望。「我們願意與香港各界一起

為實現這一願望而共同努力。」

冀港各界理性務實凝聚共識

他續說：「我個人也希望香港各界能理性務實的討論這個問題，要凝聚共識，這個選舉到底怎麼選，方案要大家來討論，要有共識，這樣才能為實現行政長官普選打下堅實的基礎。」

在發布會結束之後，呂新華由人民大會堂北門離開。見到本報記者追出並提問時，將要出發的他未要求司機駛離，而是拉下車窗，傾聽小記提問，並耐心予以回應。

中央挺港政策方針一如既往

被問到「佔領中環」一事時，呂新華表示，香港是一個非常開放自由的地方，但某些人提出的所謂「佔領中環」，拒絕理性商談，採取激烈的方式，不僅不能解決問題，更會對香港長久以來在國際層面建立的良好形象造成不利影響。

他續說，中央政府支持香港繁榮穩定發展的政策方針是一如既往的。希望香港特區政府繼續堅持依法施政，抓好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工作。當前，普選話題最為各界關切，「我們一貫主張香港社會各界以平和、理性、務實的方式交流看法，減少爭拗，凝聚共識」。

譚惠珠：官方不認可「公民推薦」

香港文匯報訊（兩會報道組 陳嘉洛）正在北京出席全國「兩會」的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強調，提名委員會是提名特首候選人的唯一出路，「提名權永遠在提委會」，反對派鼓吹的「公民提名」和「政黨提名」不符合基本法，而「公民推薦」，也非提名的官方認可渠道，並不可行，要求提委會只能「確認」「推薦」的結果，也違反了基本法的規定。

提委會是提名唯一出路

曾任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成員的譚惠珠昨日在北京與傳媒聚餐時指出，由1986年起草基本法開始，從頭到尾都無提過「公提」和「黨提」，而基本法是授權法，只授權了提委會提名權力，有其專屬性和排他性，是提名特首候選人的唯一出路，所有無授權的其他渠道都不能做，任何政改方案也不能架空、繞過或削弱提委會的實質權力，「提名權永遠在提委會，從來不在其他地方」，故「公民提名」和「政黨提名」並不符合基本法。

她續說，提委會應照選委會由4大界別組成，4大板塊一定不會變，「公提」、「黨提」亦不可能成為提委會板塊；她又質疑「公提」的可行性，包括如何核實有關「提名」資料等，是鼓吹「公提」者從未講清楚的實際操作問題。

被問及可否由「公民推薦」產生特首參選人，再交由提委會提名候選人，譚惠珠指出，任何人都可推薦任何人參選，包括以游說、向任何團體或界別「拉票」等形式，「同以前行政長官選舉（爭取提名）無分別」，但要求提委會只能確認有關「推薦」，就一定違反基本法，「唔會有由某一渠道（提名）出來的人，（提委會）一定要接受……唔會有『公民推薦』的官方認可的概念出現」。

她並強調，不會有一個特定程序叫「公民推薦」或「政黨推薦」，因為「推薦只是small letter，非專有名詞及capital letter，非官方認可的概念」，而「公民推薦」亦非「民主程序」中的法定程序，故「『民主程序』不會專登定下一個程序叫『推薦』」。提委會如何角色和考慮人選，是由每個提委會委員按自由意志決定，包括參選人對基本法的認知、如何兼顧香港利益等，並非有幾萬人「推薦」就會對委員構成壓力，「唔係幾個人頭」。

她表示，提委會可選擇接受或不接受提名，而「民主程序」應為「少數服從多數」，至於「全票制」、參選人是否需獲過半數支持等細節，則可再聽意見，而唯一的標準是限制獲提名人數。

譚惠珠建議，提委會投票選出最終的特首候選人時，應以不記名方式投票，「無人可迫使或規定要投給某人」，而當提出支持某人參選時，提委會成員則應記名，以免重疊。被問到選出候選人時不記名，會否缺乏公開性，譚惠珠指現時的選委會選出特首，也是不記名的。

「佔中」不能迫中央讓步

她並強調，反對派鼓吹的違法「佔領中環」，不能迫使中央在政改問題上讓步。被問到中央政府對政改是否過於「強硬」時，她則直言，「不是硬唔硬的問題」，強調基本法早已寫明是由提委會提名，而非成員或提委會以外的渠道提名。

被問及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日前指，倘部分人仍堅持「公提」和「黨提」，擔心普選會變成「鏡花水月」，譚惠珠指政府是希望聚焦「公提」及「黨提」以外的議題，並非「落閘」，並呼籲社會集大精力做好諮詢。她對政改獲通過仍感樂觀，因為每個香港人都希望一人一票選出特首，但所有人都有責任按照基本法及人大有關決定討論政改。

行山喻政改 曾德成籲務實邁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距離政改諮詢期結束還有2個月，民政事務局長曾德成昨日在網誌上以行山比喻政改諮詢，形容香港的政制發展歷程像一條行山路徑，走過十幾個山頭，後面還有一個山頭等待着去征服。目前，特別在立法會議員中的意見分歧很大，但不管路途怎麼艱難，只要丟掉不設實際的虛妄之想，務實地邁開腳步，目標定可達到。

曾德成昨日在網誌專欄《局長隨筆》中發表題為《務實邁步、走向目標》的文章時透露，自己若時間許可，就會與朋友去行山。而在山頭上邁步時，目的地遠在群山之外目光見不到的地方，也不妨礙大夥前進，因為大家都知道要走到哪裡去，知道方向，有路徑可依；有些人近年還配備上電子導航設備，走起來就更有信心。

他續說，因為不經常走，有時真會覺得腰酸背痛，可是每次回頭看看走過的路，特別在頂峰之上環顧四方時，總覺得疲勞是值得的。路就是這樣一步一步走過來了，山頭就是這樣一個一個征服了。有時回到家裡拿出地圖一看，發覺走過的路真長。

曾德成並憶述上月參與主禮的渣打馬拉松，起步響號，在清晨的微明中看不清前路，但大家都相信，只要一步一步堅持下去，即使40多公里的路程，也是可以完成的。跑手們如洪流般一往無前的氣勢，令人感動。

一步一腳印 終可抵目的地

他指，無論是行山還是跑步，「務實邁步，目標定可達到。」不管路途怎麼艱難，只要踏踏實實地一步一個腳印地走下去，最後總可以從這山頭飛渡到另一個山頭去，除非願意另外付出努力，建起一個吊車系統來，而這同樣是要一塊磚頭一塊磚頭、一根鋼鐵一根鋼鐵地架設起來的。

他強調，香港走向普選也是漫長的征途，從港英殖民時代起，發展政制民主一直是香港市民的夢想，而這一直到回歸成為議題之後，特別是在回歸後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之下，才能按部就班地展開。

應棄不切實際虛妄之想

曾德成指出，在政府的政制諮詢網頁的「香港政制發展里程碑——時序」頁面，扼要地列舉了從1984年《中英聯合聲明》以來香港的政制發展歷程，就像一條行山路徑，走過的山頭有十幾個。這路徑還在延長，後面還有一個山頭等待着去征服。他表明，如何征服的答案亦只有一個：「丟掉不切實際的虛妄之想，務實地邁開腳步。」

他形容，諮詢兩個月來，從傳媒報道看到的意見可見分歧很大，尤其是立法會議員中間。市民大眾無疑是希望2017年能夠普選行政長官，但如果不是理性務實、有商有量地去設計2017年行政長官和2016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而是拒絕協議，最終會使大眾的期望落空。理性務實中最重要的一點，是正視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香港憲制根源除了基本法，還有國家的憲法。

汲歷史教訓 勿蹉跎歲月

曾德成最後強調說，香港政制發展的「征途」上爭拗不斷，甚至出現過2008年政制發展原地踏步的挫折。它留下的歷史教訓是：要理性務實，才能避免讓而不決，歲月蹉跎。

演繹基本法 不能天馬行空

香港文匯報訊（兩會報道組記者 黃偉漢、郭若溪、陳嘉洛）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日前強調，香港主流共識之一，就是依法達致普選。香港多名人大代表及政協委員認為，政改不能超越憲制的底線，部分人不應堅持他們的「天馬行空」、「太有創意」的演繹。

全國政協常委陳永棋昨日在北京指出，中央很有決心在2017年在香港推行普選特首，但要有最基本的兩條底線，一是要根據基本法和人大的決定來辦事；二是選舉出來的特首要愛國愛港。「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我們實行的是『一國兩制』，因此中央選出的特首不與之對抗是很正常的，也定要愛國愛港人士。」

他透露，自己會將香港政改作為一項重要提案向大會提出：「普選是在基本法裡面規定了的，我們應該盡一切努力讓香港在2017年能

夠推行普選。也希望大家不要堅持己見，要以開明的態度去討論，要用一個互讓互諒的看法去做。」被問及反對派提出的「公民提名」和「政黨提名」，他強調有些底線是不能夠超越的：「基本法內有嘍嘍，相信很難成事。」

唐英年籲聚焦討論提委會組成

全國政協常委唐英年昨日在北京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他最近聽到一些聲音，說希望大家能聚焦討論政改。他認為，進入政改五步曲的首階段，大家百花齊放也無妨，但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他只希望這些討論能緊跟基本法四十五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而非對基本法作天馬行空的演繹。

他續說，基本法亦已寫得很清楚，提委會提名若干候選人，社會如能再聚焦討論提委會的



陳永棋、唐英年、陳勇

組成和民主程序，有助達成共識。港人有機會透過一人一票選特首，聚焦討論政改早日達成共識，相信也是絕大多數港人的期望。

陳勇盼社會展示智慧凝聚共識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陳勇表示，自去年「兩會」以來，無論是國家領導人、主管港澳事務官員，以至特區政府均強調，政改必須在基本法及人大有關決定的框架下進行，「基本法就是大家最大的共識」。他期望社會展示智慧，凝聚共識，落實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

讓普選行政長官討論回歸基本法

政務司司長 林鄭月娥

五個月的政改諮詢期已經過了一半時間，「政改諮詢專責小組」三人一直馬不停蹄聆聽各界意見。直到目前為止，我們所收到的意見當中，有幾點看法是相當普遍和突出的：

市民冀如期落實 不願原地踏步

第一，香港市民都希望如期落實普選，在2017年「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不願意見到政制發展原地踏步。

第二，法治是香港的核心價值，市民普遍認同政制發展須按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相關解釋和決定進行。

特首須愛國愛港 確保履行職責

第三，不少市民認同行政長官須由愛國愛港人士出任。基本法的要求和規定，足以說明行政長官須愛國愛港，才可確保他可以忠實地履行這個重要職務所帶來的憲制權責。

第四，既然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候選人須由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社會應認真討論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提名程序、候選人數目等議題。

現時社會上分歧最大的議題，是行政長官的提名程

序。不少市民認為應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單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候選人。但有團體提出「公民提名」、「政黨提名」、「三軌提名」等其他建議。此外，有意見認為行政長官選舉不應設有任何「篩選」，但未有充分就「篩選」作出定義或分析。政黨和政治團體的意見更是有點南轅北轍。不少意見只是傾向堅持自己的立場，或一些「口號式」的意見，較少提出充分理據支持，或願及基本法下的政治體制原則和條文內容。

各方續堅持己見 恐成鏡花水月

我實在擔心，如各方繼續堅持己見，不願回歸到基本法的法律基礎，又不願接受政治現實需要的話，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這個目標，恐怕只會變成「鏡中花、水中月」，香港的民主發展將再一次停下來。

「專責小組」一直強調，在討論行政長官普選方案時，應同時充分考慮方案在法律上、政治上和實際操作上是是否可行。法律上，律政司司長早前已在報章撰文，

就坊間提出的「公民提名」和「政黨提名」是否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提供了他的法律觀點。我希望從政治層面與大家分享一些看法。

特區政治體制的設計，關係到國家對香港主權的體現和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貫徹落實。任何普選方案都必須嚴格按照基本法下四項政制發展的主要原則，包括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循序漸進，及適合香港實際情況。舉例來說，基本法規定提名委員會的組成須「具廣泛代表性」，從而體現政治體制設計要符合「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的原則。從這角度出發，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倘若參照目前已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的組成框架，在法律上及政治上都有較高機會過關。

提名權屬提委會 不能繞過或削弱

在提名程序方面，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明確規定提名權屬於提名委員會。任何繞過或削弱提名委員會實質提名權的建議，在法律上都難以過關。事實上，無論是立法會、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都必須依法辦事。任何在法律上有爭議的建議方案，在政治

上亦難以得到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支持、行政長官同意，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批准。

諮詢期到了這個階段，與其虛耗時間和精力在一些難以達到共識的建議方案上，倒不如務實地在基本法的基礎上討論，才是成功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的正路、直路。

按目前情況來看，要成功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前景的確不容樂觀，不過仍未到絕望的境地。我堅信廣大市民是支持依法實現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目標，我亦相信絕大部分黨派都不希望看見這個目標落空。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絕對是香港民主發展道路上的一大步。這既是中央對香港的莊嚴承諾，亦是七百萬港人的共同期盼。現在離諮詢期結束還有兩個多月，「專責小組」有責任作出提點，我懇請社會各界，展開更多有建設性的討論，特別是就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提名程序、選舉辦法等具體議題作更全面、更深入的討論，尋找符合基本法和最切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普選方案，不要讓這普選機會白白溜走。

籲不同黨派開放理性溝通尋共識

我衷心希望來自不同黨派的朋友能夠發揮政治智慧，從香港的長遠利益出發，嘗試與不同意見人士進行開放、理性的溝通，積極尋找共識。唯有這樣，五百萬合資格選民才有望如期在2017年選出下一任行政長官，為香港民主發展奠下重要的里程碑。

（小題為編者所加）